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投资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投资基金还存在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况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和《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将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65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47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0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消费、科技、医疗等相关领域。

控股股东: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富昌

方圆金鼎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8653。

方圆金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圆金鼎与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青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方圆金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名称:北京厚积长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D4DR26Q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缨

注册资本:5,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1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E10栋三层0042号(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长缨

北京厚积长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北京厚积长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71429388 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伍亚林

注册资本:43,430.917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9日

住所: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

经营范围:汽车用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冲压零部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激光拼焊汽车转向支架、落料件、汽车天窗用包塑件、汽车门锁用包塑件的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伍亚林

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与伍阿凤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共青城青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CMNA028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0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9%,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

共青城青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共青城青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名称: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661705454E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炳松

注册资本:14,261.255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第一农场第四作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C09-1块地)

控股股东:温州承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炳松、李玉荷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名称: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CUP9C97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9月4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迎宾路39号1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倪祖根持股比例为99.67%,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33%。

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合伙人

名称	证件号码
曾涛	452425**********
袁东星	420602**********
马礼斌	360102**********
张曜华	352228**********
池鸿燕	510228**********
刘笑梅	642027**********
张荣彬	352228**********
许金平	370523**********
吴伟江	330622**********
周梅	320382**********
邓咏如	422324**********
孟祥胜	320304**********
李长缨	430105**********
康一心	371502**********
吴中林	440621**********
黄华	421101**********

经查询,以上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1、基金名称: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36550万元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274%	无限责任
曾涛	300	0.8208%	有限责任
袁东星	2000	5.4720%	有限责任
马礼斌	1000	2.7360%	有限责任
张曜华	3000	8.2079%	有限责任
池鸿燕	600	1.6416%	有限责任
刘笑梅	1060	2.9001%	有限责任
张荣彬	2500	6.8399%	有限责任
许金平	500	1.3680%	有限责任
吴伟江	200	0.5472%	有限责任
周梅	500	1.3680%	有限责任
邓咏如	440	1.2038%	有限责任
北京厚积长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7360%	有限责任
孟祥胜	500	1.3680%	有限责任
李长缨	1060	2.9001%	有限责任
康一心	1000	2.7360%	有限责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4720%	有限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2079%	有限责任
共青城青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4720%	有限责任
吴中林	500	1.3680%	有限责任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0	8.7004%	有限责任
苏州尼盛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7.3598%	有限责任
黄华	200	0.5472%	有限责任
合计	36550	100.00%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8、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缴款通知的要求缴付。

9、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50年止。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其中,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届满五年之日(含)止为本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结束日次日至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本合伙企业退出期。

10、退出机制:未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优先受让。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11、投资方向: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核心技术等领域的企业股权。

12、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议事机构,下述事项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按本协议约定决定合伙企业期限的延长;

(2)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合伙企业总实缴金额20%的关联交易;

(3)决定本合伙企业不进行资金托管;

(4)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应由合伙人决定的其他事宜;

(5)普通合伙人决定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合伙协议对相关事项所需的决定有明确约定的,获得相应的同意后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和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守约有限合伙人同意后作出决议。但对决定本合伙企业不进行资金托管、本协议之投资决策条款的变更修改,对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的调整(管理人自愿放弃收取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业绩报酬的除外)、普通合伙人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选聘和权限、合伙企业收入和收益分配、清算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相关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由其直接行使权利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事务的决定权和执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合伙企业的利益。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

14、管理费

管理人按照本合伙企业全部实际投资项目的有效投资金额总额为基数,按照2%/年收取管理费。管理人共收取三年管理费。

合伙企业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总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即,各合伙人按照其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的2%/年分摊承担管理费)。管理费以每一自然年度为一个计费周期,即每年的1月1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止为一个计费周期。本合伙企业针对每一个实际投资项目支付的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分别计算其对应的管理费计费周期),共支付三个周期。于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对应的每个计费周期开始后的十日内或管理人另行决定的其他时间,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对应计费周期的管理费。

在前述计费周期内,如有实际投资项目退出且退出款已分配的,则自合伙企业收到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之日起,管理费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扣除已退出项目中按对应退出股权比例计算的有效投资金额部分(该被扣除部分称为“退出本金”)后余额的2%/年计算并提取。若该年度管理费已经按照未扣除退出本金的金额为基数向管理人提取完毕的,则该年度应调减的管理费部分于下一年度管理费中进行扣除。

15、收益分配机制

15.1 现金分配

来源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某一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称“退出项目”)的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包括本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投资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而获得的间接来源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以及股息、红利等可供分配现金的),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及做出合理预留后,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 本金分配:针对该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2) 合伙人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每一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达到其在该退出项目中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8%的年化收益(上述分配金额称为“优先回报”)。收益核算期间为自对应的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合伙企业之日起至该部分有效投资金额向合伙人分配的分配基准日为止。若有效投资金额分多期支付,或/和可供分配现金分多次分配的,则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以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和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分配时间单独计算该笔对应的优先回报,并取合计总额。

各方确认,如按第(1)项分配后的余额,不足以分配所有合伙人的优先回报的,则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以8%/年单利模拟计算的各合伙人可得优先回报金额(“基准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即每一个合伙人的基准优先金额在全体合伙人的基准优先金额总额中所占比例)分配剩余余额部分;

(3) 以上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其中余额的80%按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余额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分配。

合伙企业因临时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根据该笔临时投资可分配现金分配时对应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该合伙人已分担或将要分担的合伙费用,上述冲抵视同分配。

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按照届时守约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时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比例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善意、合理原则确定的其他分配原则分享和分配。

15.2 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除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在非现金分配的方式下,分配顺序和方式比照现金分配执行。

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如全体合伙人未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则上述资产的价值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全体合伙人共同确定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

为计算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之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投资已经变现并根据确定的价值进行了分配。

15.3 亏损分担

对合伙企业清算时,应首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到期债务,如合伙企业的财产少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全体合伙人应当首先按照届时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6、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规定对本次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2、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4、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5、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深耕主营业务、保障主业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旨在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判、项目资源与风控体系优势,适度布局具有良好投资前景的优质资产,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结构,分散单一行业经营风险,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与整体投资回报率,若投资标的发展良好,则公司将预期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借助投资基金的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将拓展与投资标的领域内优秀企业的合作关系,促进自身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为公司与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健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投资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投资基金还存在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共青城鼎新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0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拟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255,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5,000.00	3.92	55.52	4,002.48	3.1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00,000.00	21.02	11.39	54,308.56	11.41	预计业务量增加
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50,000.00	375.00	0.20	127,904.72	319.76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合计		255,000.00		67.11	186,215.76		

注1:上述“2026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统计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该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注3: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4: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下同。

注5: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包括保理、利息支出、贴现以及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服务等,下同。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5,000.00	4,002.4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00,000.00	54,308.56	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50,000.00	127,904.72	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总计		255,000.00	186,215.76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立功

注册资本:人民币2,119,806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4,764.61亿元,净资产为1,961.86亿元;2024年1-12月合并报表下营业收入2,664.37亿元,净利润为151.17亿元(以上数据根据公开信息查询)。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以及其他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0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7日

至2026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奇安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1	奇安信	2026/3/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2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徐文杰

邮编:100044

电话:010-56509268

传真:010-56509199

邮箱:ir@qianxin.com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